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苗佳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1)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2)43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3)47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4)48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5)5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6)58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7)8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8)8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9)13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10)147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
- 01 計算之利息。
- 02 (11)15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03 計算之利息。
- 04 (12)15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05 計算之利息。
- 06 (13)15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07 計算之利息。
- 08 (14)16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09 計算之利息。
- 10 (15)171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11 計算之利息。
- 12 (16)18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13 計算之利息。
- 14 (17)194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15 計算之利息。
- 16 (18)342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17 計算之利息。
- 18 (19)35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19 計算之利息。
- 20 (20)363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21 計算之利息。
- 22 (21)379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23 計算之利息。
- 24 (22)399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25 計算之利息。
- 26 (23)40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27 計算之利息。
- 28 (24)408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29 計算之利息。
- 30 (25)408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- 31 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(26)43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02 計算之利息。
- 03 (27)441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04 計算之利息。
- 05 (28)45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06 計算之利息。
- 07 (29)474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08 計算之利息。
- 09 (30)477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10 計算之利息。
- 11 (31)48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12 計算之利息。
- 13 (32)498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14 計算之利息。
- 15 (33)51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16 計算之利息。
- 17 (34)594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18 計算之利息。
- 19 (35)60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20 計算之利息。
- 21 (36)728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22 計算之利息。
- 23 (37)818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24 計算之利息。
- 25 (38)864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26 計算之利息。
- 27 (39)953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28 計算之利息。
- 29 (40)953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
30 計算之利息。
- 31 (41)1,008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- 01 16計算之利息。
- 02 (42)1,03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03 16計算之利息。
- 04 (43)1,11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05 16計算之利息。
- 06 (44)1,15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07 16計算之利息。
- 08 (45)1,162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09 16計算之利息。
- 10 (46)1,2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11 16計算之利息。
- 12 (47)1,2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13 16計算之利息。
- 14 (48)1,275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15 16計算之利息。
- 16 (49)1,344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17 16計算之利息。
- 18 (50)1,43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19 16計算之利息。
- 20 (51)1,586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21 16計算之利息。
- 22 (52)2,099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- 23 16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